

省委巡视组集中向十届省委第二轮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情况

□本报记者 卢松 刘懿
本报通讯员 康晶晶

11月28日至12月1日,省委10个巡视组向十届省委第二轮被巡视单位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反馈了巡视情况。

今天,本报继续刊发省委巡视组对被巡视单位的反馈意见。

新乡市存在的主要问题:管党治党宽松软,政治生态破坏严重,选人用人导向存在严重偏差,修复政治生态措施不力;党的意识弱化淡化,党的建设缺失空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人事纪律形同虚设,违规进入问题严重,组织人事管理混乱,档案管理漏洞百出;权力运行失去监督制约,寻租空间依然较大;监督执纪盲区大,派驻机构“探头”不灵,重巡轻改,巡察“利剑”变成“稻草人”;形式主义依然泛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新乡市委书记张国伟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巡视反馈意见;聚焦突出问题,强化主体责任,强化任务分工,强化督查督办,以务实有效的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压实“两个责任”,以更高更严的标准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转化整改成果,以管党治党的扎实成效为决胜全面小康,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提供坚强保证;进一步深化“敢转争”实践活动,努力把巡视意见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把热情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把整改实效体现到促进发展上。

新乡市牧野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区委主体责任抓而不实,纪委监督责任虚化乏力,巡察利剑沦为道具;纪律规矩意识淡漠,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引领服务功能弱化;部分基层党组织涣散,执政能力弱化;选人用人问题突出,干部管理乱象丛生,选人用人导向存在偏差,违规进入形成惯例;部分单位违反财经纪律情况严重;低保对象资格识别失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

牧野区委书记靳新峰表示,要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对照检查,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深刻反思,剖析根源,找准症结,一项一项拉出单子,一条一条细化措施,一件一件明确责任,建立台账,逐一销号;深化巡视成果运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把握巡视整改契机,在新的时代开启新的征程,奋力实现新作为。

罗山县存在的主要问题: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还不够有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能力不强,干部不够担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得不实,县委履行主体责任不严格,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党的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党建工作不够扎实,

村级党组织建设比较薄弱,干部选拔、编制管理存在不足等。

罗山县委书记许远福表示,要端正思想态度,严肃对待反馈意见,坚决维护省委巡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放大巡视成果,从严从实管党治党;狠抓统筹推进,确保巡视整改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潢川县存在的主要问题:缺乏政治担当,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谋划推动改革发展动力不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严。存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好,组织理论学习质量不高等问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弱化;“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县委落实主体责任乏力,县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工程招投标管理混乱,政府投融资平台监管缺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顶风违纪时有发生。存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上整改不力,差旅费管理不等问题,一些干部宗旨意识淡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

潢川县委书记赵亮表示,要高点站位,端正态度,对题切人,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深入对照,不含糊、不遮掩、不迟疑;高度负责,真抓真改,实抓整改,严抓严改;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常态长效,高信聚焦,放大成果,高效统筹,一手抓整改,一手抓发展,把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息县存在的主要问题: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贯彻中央和省脱贫攻坚工作执行力有差距,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不足,宗旨意识不强,一些涉及民生的问题落不到实处;党的建设抓得不实。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村级党组织建设薄弱,执行干部任用及编制工作规定不严;全面从严治党失之于宽。县委落实主体责任不严格,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巡察成果运用不充分,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还时有发生。

息县县委书记金平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县委常委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问题,迅速整改落实。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单位的整改工作多督导、多检查,推动各个层面抓好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扛稳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商丘市睢阳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区委政治站位不够高,宗旨意识不够强,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差距;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完成脱贫攻坚政治任务不扎实,执行土地政策不严格,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薄弱;群众观念树得不牢,拆迁安置不及时,国企改革欠账多,非法集

资涉及面广;“两个责任”履行不够到位,从严治党不够有力,违规违纪现象多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基层党建作用薄弱,组织人事纪律松弛,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建设乏力,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弱化,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格,超编问题比较多。

睢阳区委书记曹月坤表示,巡视反馈的问题切中要害,客观公正,区委照单全收,完全接受,一定把巡视组反馈的每个问题都作为“必答题”,坚决全面进行整改。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迅速抓好整改,坚决彻底落实到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统筹结合,强化巡视成果运用。

虞城县存在的主要问题:县委“四个意识”树得不牢,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政治站位不够高,理论武装抓得不实,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意识形态引领不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深入,宗教领域管理缺失;“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党建作用弱化,村级组织建设乏力,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调整不严肃,干部制度执行不严格;权力监督制约乏力,重点领域廉政风险大,作风建设抓而不实,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

虞城县委书记朱东亚表示,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县委虚心接受,照单全收。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提高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巡视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问题,立行立改,严明政治立场,切实增强巡视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搞好结合,相互促进,保持政治定力,切实增强巡视整改落实的成果运用和转化。

民权县存在的主要问题:县委政治意识不够强,理论学习不扎实,理论武装不够;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责任意识不强,道德教育弱化;关心群众生活不够,处理信访问题不力;扶贫项目安排不精准,扶贫资金监管不严格。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工作不扎实;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规矩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较多。

民权县委书记姬脉常表示,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切中要害,看得很深,点得很透,县委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县委将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巡视反馈意见迅速整改到位;正风肃纪,以落实巡视整改为契机,转变党员干部作风;凝心聚力,用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③7

巡视进行时·反馈篇之三

“这是创客最好的时代”

——第三届中国创客领袖大会侧记

□本报记者 曹萍 尹江勇

窗外寒意袭人,屋内热情爆棚。12月12日,第三届中国创客领袖大会在郑州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1600名创客精英齐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与姜明、胡葆森、徐小平、冯仑、毛大庆等创业大咖一起,畅谈创业心得,分享创业故事。

中国创客领袖大会由天明集团创始人姜明于2015年发起,并首次设立“双12创客日”,旨在打造一个服务创业者的大平台,在全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今年大会的主题是“不忘初心 创见未来”。

时代是最好的机遇

自2015年我国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来,“双创”的热潮席卷了整个中国。

“我们赶上了新时代,这是一个移动互联网时代、万物互联时代、云计算大数据时代、AI人工智能时代,这也是属于我们创客最好的新时代。”姜明在致辞中说。

真格基金创始人徐小平表示,当今中国已经步入“创业时代”,创业是改变个人和民族命运最快捷的通道,时代赋予了我们更多的机遇,“创客们要敢于冒险、不怕失败,用坚持和努力来创造奇迹。”说起创业,徐小平充满了激情。

作为资深创客,河南建业集团董事长胡葆森谈起自己的创业经历,也感叹时代对自己的推动:“当年就是时代把我推到了创业的平台,如今时代进步了,更要鼓起勇气,做时代的弄潮儿。”

创客是改变世界的力量

创客是“双创”浪潮中的弄潮儿。说起创客,人们首先会联想到一群激情澎湃的年轻人;然而,现实往往颠覆人们的认知:创业,并非年轻人的“专利”。

在优客工场创始人毛大庆看

来,创客并不限于年轻人,各个领域、不同专业背景以及不同年龄段的人都可以从事创客工作。“创客就是把并不存在的未来变为现实。”

毛大庆说:“每个创客的未来都有千万种可能,不存在孰优孰劣、谁大谁小。就算你最后成不了‘独角兽’,成不了马云、马化腾,但只要主动融入创新创业的氛围,为社会做出一点点改变,就是了不起的贡献。每个创客都能改变世界。”

“UU跑腿”创始人乔松涛认为创客要心怀一种使命感:“我做‘UU跑腿’后发现,因为有了你的存在,整个城市的效率得到了更大的提高。突然间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有使命感的事情。”

“创客就是具有创业精神的侠客,是成为优秀企业家的初级阶段。”在姜明看来,激情是行走创业江湖不可或缺的武器,他希望创客们不忘初心,抱团发展。

数字经济是下一个“风口”

创新创业的未来在哪里?下一个风口在哪里?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主席田源将目光投向了健康产业,在他看来,药品研制将是未来蕴藏巨大潜力的行业。毛大庆认为未来的风口在数字经济:“数字和数据经济将是下一个阶段产生重要突破的地方。快速地将物理世界转化为数据世界,是重要的创新方向。”

谈及未来的发展,胡葆森仍是心系河南。他表示,希望有一天能够让全世界河南人都住着我们盖的房子,听着豫剧,看着河南的杂技,享受具有河南元素的生活方式。

作为创客,姜明的梦想始终围绕如何推动“双创”发展,“我有一个梦想,让创业更容易,帮助创客更成功,打造中国领先的‘双创’服务生态链,为创新而活,为中国‘双创’鼓与呼并竭尽全力。”③7

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厚植人力资源优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世伟就《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王冠星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2月1日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共7章43条,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目前我国在省级层面制定的第一部有关职业培训的地方法规,全国率先、河南首创。《条例》的出台,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劳动者素质、厚植人力资源优势,对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活动、推动职业培训工作从政府主导向依法促进转变、从注重规模数量向强化内涵质量转变必将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条例》,12月12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世伟接受记者采访,就制定背景、原则、政府职能、企业主体地位等有关问题作政策解读。

问:《条例》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作。2009年、2014年,省政府与人社部两次签署备忘录,共同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09年至今,全省累计培训各类人员2800多万人次,组织职业技能鉴定500多万人,向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企业输送各类劳动者700多万人次,培训和鉴定人数位居全国前列,有力提升了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为招商引资、产业转型升级、河南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多措并举,大力发展职业培训事业,总结出“六路并进、三改一抓”的工作经验,为全国职业培训事业发展贡献了河南智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对职业培训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等文件对职业培训作了部署。人社部建议我省在职业培训立法方面先行先试,把成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可以说,这些工作从实践和理论上为职业培训立法做了较为完善的储备。与此同时,我省职业培训现状与全省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不相适应,与“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的要求不相适应,亟待通过立法来转变。特别是十九大报告提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职业培训立法指明了方向。因此,制定出台《条例》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就业创业保障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是全面深入推动职业培训活动的法制保障,具有重大的标志性意义。

问:《条例》制定的原则是什么?

答:《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坚持传承和创新相结合,突出时代性。目前,国家还没有职业培训方面的专门法律,全国也没有省级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我们积极吸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精华,着力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结合我省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新经验新举措,突出解决当前职业培训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既注重传承,又体现创新。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工作机制。《条例》要求各地将发展职业培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培训长效机制,统筹培训资源,强化部门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主导、人社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针对职业院校师资力量严重不足和企业在职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现状,《条例》支持职业院校引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教师,并对企业应承担的职工培训责任进行明确和细化。

问:《条例》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

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能有哪些规定?

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对政府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和地位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我省在如何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方面缺乏具体规范,因此,《条例》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职业培训中的职能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发展职业培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协调机制,推进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二是要求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三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以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四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五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对职业培训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六是要求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业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七是要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监督。

问:《条例》关于发挥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体地位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职业培训的目的是为社会和企业提供合格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企业是培训培养技能人才的主要主体,而现实中不少企业认识还存在偏差,不愿主动承担对技能人才培养的责任,因此,《条例》对企业应承担的职工培训责任进行明确和细化:一是企业应当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制度,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职工职业培训。大中型企业应当自行或者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设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培训基地。二是企业应当采取

自行或者委托的方式对新录用、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三是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职业培训与职工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四是企业应当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密切联系,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共同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五是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对企业职工进行培训。六是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工匠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等方式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

问:《条例》在促进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是培养技能人才的主阵地,是职业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结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在促进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规范发展方面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在师资力量方面,要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教师在岗培训和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引进、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教师。二是在课程设置方面,要求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推行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和培训内容,突出实操操作技能,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在国际交流方面,鼓励职业院校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和培训模式,与国外知名院校和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合作,提升职业培训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四是在办学制度方面,要求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校企合作。五是在高技能人才培训方面,要求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标准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

问:《条例》在对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我省职业培训机构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等问题,对此,《条例》规定:一是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未经依法审批的,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二是民办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发布的培训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问:《条例》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规定有哪些?

答: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我省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条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未继续升学、有就业要求的应届中学毕业生参加一定期限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二是政府相关部门对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士兵以及残疾人开展免费培训或者给予补贴。三是对于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中学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训,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四是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职业培训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企业用工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五是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职业培训与职工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六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并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问:《条例》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有哪些规定?

答:2013年以来,国务院将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并公布了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对此,《条例》规定:职业技能鉴定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开展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问:《条例》对于鼓励职业技能竞赛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推动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机制,对更好更

多地培养选拔技能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条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优胜者按照规定给予晋升或者破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等奖励。二是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问:《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立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长期以来,我省不同程度存在着职业培训中违反规定追责不到位的问题,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条例》规定:一是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依法审批,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是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是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职业院校、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骗取、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退回,处所骗取、挪用资金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条例》在提升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方面有哪些突破?

答: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长期存在待遇不公、学历歧视、晋升渠道狭窄等问题。对此,《条例》规定: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